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1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葉丁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義之聲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正確名稱，並補正被告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，雖以「信義之聲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狀載被告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2樓」，然查無被告資料，以該地址查無「信義之聲」，僅查得「信義之森」，則原告請求對象究係「信義之聲管理委員會」抑或「信義之森管理委員會」不明，應補正，並應提出該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安